

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类)



项目编号：JSGC-BJZWJ2017116

项目名称：市教育局二中高中部学生发展中心加固
补强修缮工程

委托人：广州市第二中学

受托人：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
司

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广州市第二中学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教育局二中高中部学生发展中心加固补强修缮工程”的招标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总则

- 1、 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
- 2、 双方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之内办理招标代理事宜。
- 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齐心协力，努力做好项目招标工作。

二、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市教育局二中高中部学生发展中心加固补强修缮工程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 工程地址：萝岗区科学城水西环路
- 4、 工程投资总额：约 2298175.91 元，

三、 委托代理的范围、方式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就“市教育局二中高中部学生发展中心加固补强修缮工程”承担招标代理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这一委托。

四、 甲、乙双方的权责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双方均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应按照规定严格做好标底保密；不得与投标人串通。应采取措施防止投标人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中标，干扰破坏招投标、评标和定标工作。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提供建审资料（包括本项目立项批复、项目资金证明、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概算等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保证上述资料、数据的准确、可靠和完整，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如有特殊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2、 保证工程资金已获得落实，具备招标条件。
- 3、 指定项目负责人与乙方建立工作联系，负责甲方内部关系的协调，并协助乙方解决招标相关问题。
- 4、 负责向乙方提供具体的招标任务、计划，配合乙方做好各个阶段的招标工作。
- 5、 负责组织编写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 6、负责审批、确认乙方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各类文件（含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他与本合同委托代理项目有关的一切报告、资料等），双方约定时限如下：
 - A. 一般情况下，甲方应在 3 天内审批乙方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各类文件、报告、报表；
 - B. 特殊情况下，急需甲方做出决定的，由乙方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决定（最终决定权属于甲方）；
 - C. 超过上述时限而甲方未给予书面审批确认意见的，视为已同意乙方意见。
- 7、负责协助乙方答复或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8、需要时，与乙方共同组织召开标前会，并负责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9、在向主管部门报告评标结果时，如需要，向主管部门汇报评标的情况。
- 10、定标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1、办理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 12、协助乙方向中标人收取本委托合同第五条所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三）乙方的权责和义务

1. 按国家有关招投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 在招标代理工作中，须按甲方审定的计划和方案实施，任何招标方案及变化均须甲方书面同意。
3. 负责向所有投标人发送修改、澄清通知（如有）。
4. 组织投标人踏看现场并答疑（如需要）。
5. 组织并主持开标；开标后，负责将开标记录发送给甲方。
6. 组织评标；如有必要，负责邀请有关投标人前来进行当面澄清。
7. 负责编译评标报告；向主管部门汇报评标结果。
8. 负责办理中标通知书的签批手续，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
9. 负责保存招标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直到招标完毕，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10. 有关招标过程中的信息发布及对外解答统一由乙方按规定依法对外发布，如有问题，乙方与甲方协商后统一由乙方对外解答。
11. 办理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事宜。
12. 乙方在招标代理过程中需承担招标文件的编制、印刷和装订费；评标专家劳务费。

五、 招标代理及相关服务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乙方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2) 计费依据: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 (3) 服务费用收取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收取, 费用金额以人民币结算。
2. 项目预算如发生变动的, 服务费作相应调整。
 3. 甲方原因造成未能开标或甲方取消采购任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招标文件编制费, 费用金额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费标准的30%计取; 招标失败的, 甲方应承担专家评审费, 并向乙方支付招标文件编制费(计费方式同上)。支付时间: 甲方于项目发布取消采购任务或招标失败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4.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均应及时通知对方。

六、 提供报告文件数量及交付方式:

1. 数量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盖章确认的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确定稿二份、招标文件确认表二份、项目汇编资料(含开标、评标资料)二套。
 - (2) 如果甲方需要增加份数, 应提前通知乙方。
2. 交付方式
 - (1) 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确定稿: 乙方于正式发布招标公告前1日前向甲方交付并由甲方接收人签收确认。
 - (2) 招标文件确认表: 乙方于正式发布招标公告前1日前向甲方交付并由甲方接收人签收确认。
 - (3) 项目汇编资料: 乙方于项目完成, 发布中标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并由甲方接收人签收确认。

七、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合同中所发生的问题, 任何一方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损失。

八、 其他

1. 在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有效期为: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止;
3. 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 该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在本委托合同执行期内, 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合同相矛盾时, 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5. 双方有义务对本次招标项目及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6.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报相关管理机构备案壹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开始生效。

甲方: 广州市第二中学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7年10月24日

乙方: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7年10月24日

附件 1:

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及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授权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分公司”），是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为便于在广州市境内承揽代理招标业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批准，增设的全资直属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核准登记开业，经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如下：

营业执照：(分) 440105000073629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283 号蓝宝大厦 8 楼自编 807 室

经济性质：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负责人：李亦农

经营范围：联系总公司业务。

在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及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广州分公司将全权代表我公司负责项目的业务联系和业务代理具体实施工作，在项目的所有采购过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招标（资格预审）文件、通知函件、评标报告及与项目有关的申报、审核及备案资料]上加盖广州分公司公章。我公司对广州分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授权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承接业务及账户收款的说明

广州市第二中学:

兹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授权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承接市教育局二中高中部学生发展中心加固补强修缮工程, 同时, 收取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相关事宜,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 69255774365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特此说明。

